

咨 询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

委 托 人（甲 方）：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 托 人（乙 方）：陕西思格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府谷县

签 订 日 期：2025年9月1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诚信、合作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项目，特签订本委托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1. 服务内容

乙方通过调研、分析，为甲方最终形成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成果报告。

2. 成果提交方式：(1) 和 (2)

(1) 乙方先按约定以 Word 文档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终稿电子版本

(2) 乙方最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纸质版，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。

3. 服务要求

(1)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0 日内提交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成果（Word 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 5 套），报甲方组织评审通过。

(2) 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要对标中国百强县参考县域标准，从横向、纵向及县域经济发展等多维度分析，找准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方向，动态分析预测府谷县发展趋势，并提出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的目标、任务、项目等意见建议。

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

1. 本合同有效期为：自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。

2. 履行地点：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。

第三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项目为包干价格（包括文本打印费、研究人员劳务调研费、评审费、差旅费、项目管理费、资料收集费、专家外协费等等），总酬金为：伍拾壹万捌仟元整（¥518000.00）；项目完成过程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甲方与乙方确认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，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都应当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见票付费。

（1）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成果总酬金的 40%，计人民币¥207200.00（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；

（2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项目研究报告终稿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成果总酬金的 60%，当期支付人民币¥310800.00（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捌佰元整）。

乙方收款银行及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：陕西思格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三环支行

账号：26135801040004474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1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（不含行业共性数据）；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、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（包括项目成果报告）会议中讨论之内容、纪要等，提供给任何第三方；

3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、调研结果等均应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不允许传递、复制、摘抄、扩散或用于其他与甲方无关的场合；

4.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，期限为 10 年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，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资料提交时间的限制。

(二)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，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：

应积极配合乙方，提供、安排在研究过程中调研项目、必要的办公场地。

第五条 验收/评价方法

1.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初稿（Word 电子版）后 10 日内进行确认，超过 10 日既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要求的，视为通过。甲方在接收该项目成果时发现需要修改的，应向乙方书面提出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进行修改，乙方完成修改后按要求重新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初稿（Word 电子版）。

2.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终稿（Word 电子版和纸质版本）后 10 日进行验收，超过 10 日未开展验收的，视为通过。

3.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报告中的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及工作底稿，以核对上述内容是否真实。

4.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后，其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双方确认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无法继续履行且乙方没有提交任何初稿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不支付首期费用；若甲方已经支付首期费用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款项外（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劳务费后），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，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，每日按该项成果对应咨询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扣减咨询服务费，甲方

在支付该项咨询服务费时直接予以扣除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 100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乙方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全部返还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。

4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在项目成果报告中的内容或评价等对其他主体（利益或声誉）造成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乙方提交的成果涉及他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，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

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

双方确认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联系人如下：

甲方指定 杨茂林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，电话 15029829437，邮箱 251977021@qq.com，纸质版接收地址：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乙方指定 乔文 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，电话 18709206313，邮箱 1418988037@qq.com。

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各方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；
2. 提供或接收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报告；
3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，应书面通知对方。

4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

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5.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、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通知、法律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约定的地址，联系电话、邮箱为本合同约定电话、邮箱。若合同约定的地址、电话号码、邮箱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案件受理费、守约方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免责条款

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，其性质是供甲方参考的业务资料。甲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/或任何行为，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，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但因乙方出具的项目成果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除外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约定不明的，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变更协议，优先于本合同适用；对本合同的任何确认、变更、修改都以书面协议为准，口头无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地址：府谷县金世纪大楼 523 室

联系人：杨茂林

联系方式：15029829437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：陕西思格规划设计有
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春临四
路 2369 号 2 幢 20302

室

联系人：乔文

联系方式：18709206313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

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(NO. FGZC2025-FW-083)

陕西思格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：

关于府谷县“十五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(项目编号：FGZC2025-FW-083)采购代理工作现已结束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的确认，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伍拾壹万捌仟元整(¥518000.00 元)

服 务 期：签订合同后 100 日历天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采[2018]23 号)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(<http://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)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(成交)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，按照磋商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，进行合同签订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



抄送：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